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怡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
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
法院管轄。」、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第31
條之3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」、「訟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、第5條、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為台灣燎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選任臨
時管理人事件，該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0
樓之2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則依上列說明，本
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